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绥德县2026年旱作集成技术推广项目物资采购N1标段

采购人(甲方):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绥德县德丰种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5.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甲方：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绥德县德丰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2026年旱作集成技术推广项目物资采购N1标段；
2. 项目地点：绥德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加厚地膜、包衣尿素。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1183325.00）。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货物到村运费、仓储保管费、装卸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60%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货物	1	加厚地膜	禾露	0.015mm*10 公斤/卷	58.5	11850.00	693225.00
	2	包衣尿素	中衡	50 公斤/袋	130	3770.00	490100.00
合计：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1183325.00	

八、项目实施地点：绥德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所投产品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必须满足。

十、验收：

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d)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应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在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违反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的大小予以赔偿。

十六、其他（在甲乙双方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2. 订立地点：绥德县。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供应商：绥德县德丰种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小街4号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裴家坳现代农业园区

邮政编码：718099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陕西绥德农村商业银行北街支行

账号： 账号：2710050401201000013981

电话： 电话：15399298889

传真： 传真：0912-57855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96199538@qq.com